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6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4]第 0024 号

致: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普洛药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及其他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所

述简称，如无特别说明，与本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出具的其他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部审批和授权

1、2013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山西惠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的义务。

2、2014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晓轩、朱素平、余美荣关于山西惠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的义务。

3、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记名

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34 人，代表股份数 437,047,955 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53.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3 人，代表股份数 373,378,587 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45.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1 人，代表股份数 63,669,368 股，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7.81%。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因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2012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达证监许可[2014]804 号《关于核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6,776,859 股新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9 月 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传真及现场送达的方式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横店控股、杨晓轩、朱素平分别发送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根据上述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签收回执，上述发行对象均确认收到了《缴款通知书》。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4]8-41 号《验证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止，参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 419,999,997.56 元”。

（三）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发行人出具的信验字(2014)第 000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止，贵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19,999,997.56 元（大写：肆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伍角陆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252,186.31 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捌拾陆元叁角壹分），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7,747,811.25 元（大写：肆亿零柒佰柒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壹元贰角伍分），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86,776,859.00 元（大写：捌仟陆佰柒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玖元整），余额人民币 320,970,952.25 元（大写：叁亿贰仟零玖拾柒万零玖佰伍拾贰元贰角伍分）计入资本公积”。

（四）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比例
横店控股	74,380,165	85.72%
杨晓轩	6,198,347	7.14%
朱素平	6,198,347	7.14%
合计	86,776,859	100.0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和上市

1、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报送相关材料的义务。

2、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及获得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处理。

3、发行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后，尚需依法向深交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4、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付



经办律师：魏小江



苗丁



2014年9月18日